

参展申请表构成:

- 表格 1.10 主参展商申请表格*
- 表格 1.11 主参展商账单/通信地址
- 表格 1.20 联合参展商申请表格
- 表格 1.30 展品列表*

★以上带*号的表格必须同时提交, 申请方可被接受。

★参展商提交参展申请表, 即表示同意接受所有附带的参展条款。

1. 搭建时间/开幕时间/撤展时间:

搭建时间: 2019年1月24日上午8点
-2019年1月26日晚8点之前

开幕时间:

参展商: 早8点至晚7点
观众: 早9点至晚6点

撤展时间:

2019年1月30日晚6点至1月31日晚24点
2019年2月1日上午7点至晚6点
对违反规定者科隆公司将征收5000欧元的罚款。

2. 参展费用

a. 标准展台(最小申请面积 12 m²):

展位费:

640 欧元/ m²

* 含光地租金、展位装修、公共能源费、基本会刊登录费、垃圾清运费、摊位电费、其它杂费, 及相关税费
增租展具等额外费用另计;

b. 光地: (最小申请面积 36 m²)

展位费: 216 欧元/平方米

如申请光地企业需要自行安排摊位装修。

*申请光地的参展商费用**不包括**:

公共能源费 9.5 欧元/ m², 会刊登录费用 990 欧元/参展商,
暂缴杂费 30 欧元/ m², 及相关**税费**。

c. 展位预付款:

在您提交了展位申请表以后, 我们将根据您申请面积的大小收取 30%的展位预付款, 未支付展位预付款的参展商我们不予分配摊位。

展位分配以后, 预付款不接受任何原因的退款要求。

3. 展位搭建说明

- a) 您在得到正式的摊位确认函后, 将得到一套用户名和密码来预订相关的参展服务(您可以在科隆展览中文网站上 www.koelnmesse.cn 下载相关的内容)。其中包括科隆展场所有的技术数据和要求, 以及相关的申请表格。请于申请表格上要求的日期之前提交表格。
- b) 摊位搭建限高为 4.5 米, 这同时也是展品展示以及楣板所能允许的最高高度。
如果您的展位计划搭建高于 4.5 米, 请最迟于开展前 8 周将搭建方案提交至科隆展览中国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审批, 审批通过后方能按此搭建。为保障展商顺利参展, 请有特殊搭建要求的展商尽早提交搭建方案。

4. 展位确认及账单

- a) 我们会在与您沟通后, 将摊位确认函传真至贵公司。请您在 5 个工作日之内, 将摊位确认函上签字, 盖公章, 并回传至科隆展览中国有限公司。如果您对展位有任何疑问, 请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告知我们。如果逾期没有收到您的回传确认, 则默认为展位已经被接受, 账单将随后发出。
- b) 账单将于开具摊位确认函之后的两周内为贵公司开具, 并与摊位确认函原件一起快递给贵公司。**此账单原件即为发票原件, 可作为财务入账使用。**
- c) 请在收到账单原件的 2 周内安排付款。
- d) 如果在开展前两个月未收到摊位费用, 主办单位有权取消您的摊位。

5. 退展说明

一旦提交的参展申请被接受, 合同关系即成立。如参展商单方面提出退展,

- a) 如果参展商退掉的展位, 在开展前被租出。参展商的退展请求将被接受, 但是参展商支付的 30%的展位预付款将作为退展费不予退还。
- b) 如果参展商退掉的展位, 不能再被租出。则参展商需要支付全额参展费用。

6. 参展证和工作证

每个参展商将根据其参展面积，得到一定数量的参展证和搭建证（绿色卡片）。会在开展前 1-2 月内邮寄到展商手里。需要更多参展证则需购买。

参展证在整个展期内有效，从搭建的第一天到撤展的最后一天。而搭建证仅在搭建和撤展的日期内有效。

参展证:

- i. 20 m² 以内 3 张
- ii. 20 m² 以上 100 m² 以下，每增加 10 m² 增加 1 张
- iii. 100 m² 以上，每增加 20 m² 增加 1 张

搭建证：视实际情况而定

持参展证可以在证件上标注的有效期限内免费乘坐科隆市内（VRS 地区）的交通工具。

参展证遗失不补，请妥善保存。

7. (新) 媒体信息包

每个参展的公司、联合参展商、其他代表公司都须列在媒体信息包的名录中。**这项服务的针对主展商的收费是 990 欧元，针对联合参展商的收费是 250 欧元。**

(新) 主参展商的媒体信息包涵盖以下组成部分：

- 编入按字母表排序的参展商目录（所有展会媒介）
- **(新)** 编入 10 个产品类别目录（所有展会媒体刊物）
- 编入无限次的产品类别目录（在线网站和手机 APP）
- **(新)** 编入网上信息发布中心 Press Compartment，包括记入公司简介，公司 logo，5 篇企业新闻，10 张照片和 5 个文档
- **(新)** 使用记录观众个人数据的 APP 应用软件，获取展台周围观众信息，许可的使用适量根据展位面积而定
- **(新)** 展示在 ISM 手机端 APP 的“产品亮点 Product Highlight”版块以及网站在线展商搜索，包括录入产品照片和产品描述
- 进入并激活 ISM 网上 365 商业配对功能
- 激活 ISM 网上日程安排系统
- 拥有在媒体中心使用新产品数据库的权限

(新) 联合参展商的媒体信息包涵盖以下组成部分：

- 编入按字母表排序的参展商目录（所有展会媒介）
- **(新)** 编入 10 个产品类别目录（所有展会媒体刊物）
- 编入无限次的产品类别目录（在线网站和手机 APP）

我们的联系方式：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2 座 0906 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6590 7766 -770

传真：+86 10 6590 6139

Charlotte.liu@koelnmesse.cn

www.koelnmesse.cn

联系人：刘丹 女士

预祝您参展成功！

科隆展览中国有限公司

1. 主参展商

1.1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_____
公司英文名称: _____
中文地址: _____
英文地址: _____
城市 /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展会联络人: _____ 职 位: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2 公司性质

- 制造商 市场营销公司 协会及咨询机构
 进口公司 行业媒体

2. 展位申请

2.1 展位价格

标准展台费 640 欧元/平方米 (最小 12 平方米) 申请面积: _____ 平方米
以上价格包含
- 光地租金; - 基本会刊登录费; - 展位装修;
- 公共能源费; - 杂费及其他税费

光地费用 216 欧元/平方米 (最小 36 平方米) 申请面积: _____ 平方米
长度 _____ 米 × 深度 _____ 米

* 其他费用: 基本会刊登录费 990 欧元/参展商、公共能源费 9.5 欧元/平方米, 联合参展费 300 欧元/参展商、暂缴杂费 30 欧元/平方米及相关税费

2.2 展品范围

- 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 饼干
 点心 糖制品、糖果
 咸味零食, 即食食品 果蔬类零食
 早点 冰淇淋、冷冻甜食
 其他

★ 本申请表须与展品列表 (1.30) 同时提交方能生效。

★ 参展商提交参展申请表, 即表示同意接受所有附带的参展条款。

参展商签署

公司盖章及授权人签署

签署人名称及职位

日期



请寄至：德国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9 号
 朱钧记商业中心 12 楼 B 室
 中国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丹 女士
 电话：+86 10 6590 7766 - 770
 传真：+86 10 6590 6139
 Charlotte.liu@koelnmesse.cn



0 0 2 0

客户号：

账单/通信地址

1.11

2019 年 1 月 27 日 - 1 月 30 日

1. 账单地址

如果账单邮寄的地址和表格 1.10 的地址不一致，请填写下列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_____
 公司中文名称： _____
 中文地址： _____
 英文地址： _____
 城市/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网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注意：如果账单寄达，但是未能按时付款，主体参展商将承担付款的义务。

2. 通信地址

如果邮寄的通信地址和表格 1.10 的地址不一致，请填写下列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_____
 公司中文名称： _____
 中文地址： _____
 英文地址： _____
 城市/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网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参展商签署

_____ 公司盖章及授权人签署

_____ 签署人名称及职位

_____ 日期

请寄至：德国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9 号
 朱钧记商业中心 12 楼 B 室
 中国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丹 女士
 电话：+86 10 6590 7766 – 770
 传真：+86 10 6590 6139
 Charlotte.liu@koelnmesse.cn



2019 年 1 月 27 日 - 1 月 30 日

客户号：

0	0	2	0						
---	---	---	---	--	--	--	--	--	--

联合参展申请

1.20

联合参展商

主参展商名称：_____

1.1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_____

公司英文名称：_____

中文地址：_____

英文地址：_____

城市 / 邮编：_____ 国家：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1.2 客户号

--	--	--	--

--	--	--	--	--	--	--	--

1.3 公司性质

- 制造商 市场营销公司 协会及咨询机构
 进口公司 行业媒体

每个联合参展商需加收 300 欧元（不含增值税价）的参展费用，账单将寄给主参展商。

联合参展商

1.1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_____

公司英文名称：_____

中文地址：_____

英文地址：_____

城市 / 邮编：_____ 国家：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1.2 客户号

--	--	--	--

--	--	--	--	--	--	--	--

1.3 公司性质

- 制造商 市场营销公司 协会及咨询机构
 进口公司 行业媒体

每个联合参展商需加收 300 欧元（不含增值税价）的参展费用，账单将寄给主体参展商。

参展商签署

_____ 公司盖章及授权人签署

_____ 签署人名称及职位

_____ 日期

主体参展商或联合参展商

公司名称： _____

联合参展商所在展位的主体参展商

公司名称： _____

主要展品编号（最多一个）

 No.

--	--	--	--	--

展品列表（在前面空格处打×）

1 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
2 甜食
3 饼干
4 休闲食品
5 零食，即食食品
6 水果和蔬菜类零食
7 早餐
8 冰激凌，低温冷冻甜食
9 其他

	1.38 牛奶巧克力
	1.39 榛子牛奶巧克力
	1.40 穆哈巧克力/穆哈实心奶油巧克力
	1.41 穆哈夹心巧克力
	1.42 榛子蓉巧克力/榛子蓉薄片巧克力
	1.43 果仁薄片巧克力/榛子蓉巧克力
	1.44 胡椒薄荷巧克力，实心
	1.45 胡椒薄荷巧克力，实心小巧克力条
	1.48 方形实心巧克力块
	1.49 爆米花巧克力
	1.50 奶油巧克力
	1.51 朗姆杏仁巧克力
	1.52 朗姆葡萄巧克力
	1.53 朗姆，榛子，葡萄干巧克力
	1.54 奶油巧克力/奶油薄片巧克力
	1.55 酒味巧克力
	1.56 小巧克力条
	1.57 巧克力涂层
	1.58 松露巧克力
	1.59 全牛奶巧克力
	1.60 全牛奶薄片
	1.61 全牛奶杏仁巧克力
	1.62 全牛奶穆哈巧克力
	1.63 全牛奶榛子巧克力
	1.64 全牛奶果仁巧克力
	1.65 杏仁或果仁全牛奶巧克力
	1.66 白巧克力
	1.67 风味白巧克力
	1.68 黑（半甜）巧克力
	1.69 黑（半甜）巧克力，内有完整坚果
	巧克力
	1.70 酒味巧克力
	1.71 甜点巧克力
	1.72 含果糖或无糖巧克力及低热量巧克力
	1.73 花生片/花生块/花生塔
	1.74 巧克力棒，中间为香味液体
	1.75 软糖巧克力

1. 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	
	1.10 高牛奶巧克力/高奶油巧克力/全牛奶巧克力
	1.11 黑巧克力/黑奶油巧克力
	1.12 薄片巧克力
	1.13 巧克力块
	1.14 卡布其诺巧克力
	1.15 可乐巧克力
	1.16 含果糖或无糖或低糖巧克力
	1.17 高级黑巧克力/高级全牛奶巧克力
	1.18 花生巧克力
	1.19 透明包装果仁巧克力
	1.20 水果巧克力（橘子/柠檬）
	1.21 水果奶油巧克力
	1.22 家庭巧克力/家庭牛奶巧克力
	1.23 姜味巧克力
	1.24 乳酸巧克力（实心）
	1.27 香脆巧克力
	1.28 椰子巧克力
	1.29 乳酪巧克力
	1.30 薄片巧克力
	1.31 巧克力涂层
	1.32 航空巧克力
	1.33 碎杏仁巧克力
	1.34 杏仁薄片巧克力
	1.35 杏仁巧克力/榛子仁巧克力
	1.36 杏仁榛子巧克力
	1.37 杏仁蛋白巧克力

我们将严格遵循展品列表内容提供产品。不会展出未列入列表的产品。

主体参展商或联合参展商

公司名称: _____

客户号:

0 0 2 0

--	--	--	--	--	--	--	--

1.76	水果巧克力 (菠萝, 苹果, 草莓, 黑莓樱桃, 橘子)
1.78	涂层果冻
1.79	酸奶巧克力
1.80	奶油巧克力
1.81	巧克力涂层咖啡巧克力, 实心
1.83	蛋黄酒巧克力
1.84	薄片巧克力
1.85	酒心巧克力
1.86	杏仁巧克力/碎杏仁/杏仁块/杏仁塔
1.87	软糖巧克力/软糖核桃巧克力
1.88	穆哈豆和穆哈巧克力, 实心
1.90	莫扎特巧克力球
1.91	榛子蓉巧克力
1.92	奶油糖巧克力
1.93	榛子块/榛子塔/榛子片
1.94	榛子巧克力
1.95	辣椒薄荷巧克力
1.96	巧克力蛋
1.97	朗姆巧克力豆/朗姆巧克力蛋/朗姆球 (牙买加朗姆酒)
1.98	核桃巧克力
1.99	白兰地 (cognac) 巧克力豆
1.100	白兰地巧克力蛋 (cognac)
1.101	樱桃白兰地巧克力, (cognac) 白兰地巧克力
1.102	Cognac巧克力
1.103	松露巧克力
其它巧克力产品	
1.104	Advent 日历
1.105	圣诞树巧克力
1.106	薄脆饼干
1.107	喷洒用巧克力片
1.108	巧克力脆玉米片 (牛奶/普通)
1.109	空心巧克力图形 (包括夹心巧克力图形)
1.110	Langues de chat (夹心)
1.111	玩具 (巧克力及玩具礼物)
1.112	玩具店内所用巧克力产品
1.113	蛋黄酒巧克力产品
1.114	那不勒斯
1.115	圣诞老人袋
1.116	圣诞老人棍
1.117	圣诞老人靴
1.118	一壳双果
1.119	复活节巧克力产品
1.120	多层巧克力/多层巧克力球
1.121	夹心彼德麦式花束巧克力
1.122	礼物球
1.123	爆米花, 条型
1.124	栅格巧克力
1.125	图案巧克力
1.126	巧克力条, 夹心/实心
1.127	巧克力杯, 巧克力碗, 巧克力罐

1.128	巧克力叶, 巧克力砖, 巧克力扣
1.129	巧克力球, 实心
1.130	巧克力桶/巧克力瓶/酒心巧克力/白兰地/威士忌)
1.131	巧克力片/牛奶巧克力片
1.132	心型巧克力/心型巧克力串
1.133	巧克力女巫房
1.134	马蹄型巧克力
1.135	巧克力圈, 实心/夹心
1.136	巧克力球, 实心
1.137	巧克力甲虫/幸运巧克力甲虫/巧克力瓢虫
1.138	圆形巧克力/方形巧克力/巧克力多布隆
1.139	巧克力饼干
1.140	巧克力蝴蝶
1.141	巧克力薄片
1.142	黑巧克力细条/细条牛奶巧克力/细条白巧克力
1.143	巧克力细条
1.144	巧克力雪茄/巧克力香烟
1.145	巧克力片
1.146	巧克力棒, 实心
1.148	外涂细面的巧克力球
1.149	圣诞节巧克力产品
1.150	冷冻巧克力休闲食品

2 甜食

硬软饴糖

2.10	酒味糖果
2.11	茴香棒
2.12	巴伐利亚麦芽糖, 条状或独立包装
2.13	罐装或玻璃杯装糖果
2.14	碟装糖果, 糖果中心为水果 (维也纳糖果)
2.15	糖果项链
2.16	泡沫糖
2.17	口香糖
2.18	可乐糖
2.19	含果糖或无糖和低热糖
2.20	润喉糖
2.21	高温熬制的糖果, 中间是软的
2.22	桉树糖/桉树糖和薄荷醇糖
2.23	水果味高温熬制的糖果
2.24	榛子糖/坚果糖/榛子果仁糖
2.25	蜜糖
2.26	止咳糖
2.27	乳酸糖
2.28	咖啡糖
2.29	饴糖
2.30	橡皮糖
2.31	圆脆糖
2.32	草本糖
2.33	薄脆糖
2.34	干草糖
2.35	干草太妃糖

我们将严格遵循展品列表内容提供产品。不会展出未列入列表的产品。

时间, 地点, 主要参展商的签名及签章

主体参展商或联合参展商

公司名称: _____

客户号:

0	0	2	0						
---	---	---	---	--	--	--	--	--	--

2.36	棒棒糖
2.37	牛奶饴糖/纯牛奶饴糖/牛奶果仁糖
2.38	穆哈糖
2.39	胡椒薄荷糖/球
2.40	奶油糖
2.41	硬饴糖
2.42	巧克力糖/巧克力薄荷糖
2.43	滑糖
2.44	太妃糖/黄油太妃糖
2.45	维生素糖
2.46	非糖甜料制成的糖
涂层甜品	
2.47	黄油扣
2.48	涂层蛋/涂层蛋系列
2.49	维也纳外涂层巧克力杏仁糖
2.50	巧克力豆
2.51	葡萄干等外涂巧克力糖
2.52	银珠/细条/众多
2.53	Burnt 杏仁
片糖/块糖	
2.54	山梨水果糖
2.55	胡椒薄荷糖 (卷/棒/圆型和方型)
2.56	山梨胡椒薄荷糖
2.57	葡萄糖块
2.58	维生素糖块
2.59	非糖甜料制成的糖块
2.104	能量和运动棒
2.105	其他能量零食
其它糖果类产品	
2.60	泡沫粉/块
2.61	含糖或无糖或低热糖类产品
2.62	冰淇淋甜品
2.63	软糖类
2.64	软糖
2.65	水果味口香糖/酸乳水果味口香糖
2.66	多层水果与坚果浆 (果仁/榛子片/杏仁片)
2.67	焦糖花生/杏仁
2.68	糖浆
2.69	香口胶
2.70	果冻甜品
2.71	姜类产品
2.72	可可甜品
2.73	可可奶油/可可奶油甜品/可可奶油产品
2.75	口香糖 (泡沫口香糖/内有液体/软橡皮糖)
2.76	非糖甜品制成的口香糖
2.77	玩具 (糖果加玩具)
2.78	玩具房子大小的糖果
2.79	游乐场产品
2.80	椰子球/椰子蛋
2.81	椰子片, 彩色/巧克力涂层
2.82	椰子块/球/棒/方型
2.83	奶油图形/雪茄/帽子
2.84	薄脆糖 (Cracknel) (榛子/椰子/杏仁)
2.85	脆球/杏仁脆球
2.86	甘草/甘草类产品
2.87	棉花糖
2.88	杏仁蛋白软糖
2.89	巧克力涂层圆形软糖/月牙型

2.90	果仁产品
2.91	橘子圈/橘子棒
2.92	涂层爆米花
2.93	胡椒薄荷条/胡椒薄荷棒
2.94	胡椒薄荷圈/方型胡椒薄荷
2.95	胡椒薄荷块/圆形胡椒薄荷
2.96	锦葵产品/锦葵蛋
2.97	粉末类或装饰类彩针产品
2.98	土耳其奶油杏仁糖
2.99	葡萄酒口香糖
2.100	圆柠檬
2.101	各种形状的糖
2.102	土耳其软糖
2.103	哈尔瓦糕 (新)

3 饼干

3.10	茴香饼干
3.11	烘焙用糖纸
3.12	圆形蛋糕
3.13	熊掌状饼干 (用黄油把小点心放在巧克力上)
3.14	蛋白点心
3.15	纸状海绵蛋糕
3.16	片状酥皮糕点
3.17	黄油脆饼干/黄油酥皮糕点/黄油点心
3.18	圣诞果子甜面包
3.19	低糖, 低热量糕点
3.20	多米诺骨牌状饼干
3.21	乳酪夹心饼干
3.22	黄油饼干
3.23	鸡蛋饼干
3.24	圆锥状和薄饼状冰淇淋
3.25	圆形和方形糖纸
3.26	三角形薄饼/片状薄饼
3.27	佛罗伦萨饼干
3.28	盒装/罐装饼干, 巧克力脆皮饼干
3.29	棒状饼干
3.30	大的奶油圆饼 (水果饼干/杏仁饼干/榛子仁饼干)
3.31	五香饼干
3.32	膨化饼干
3.33	蜂蜜蛋糕/蜂蜜饼干
3.34	Karlsbad薄饼
3.35	小面包 (香草小面包)
3.36	薄脆饼干/苏打饼干 (压缩饼干)
3.37	椰肉蛋糕/椰肉饼干
3.38	蛋糕
3.39	长条蛋糕/小蛋糕
3.40	褐色姜饼
3.41	心型姜饼
3.42	心型姜饼串
3.43	糖衣姜饼
3.44	威化姜饼 (Elisen姜饼)
3.45	传统面包
3.46	蛋白杏仁饼干
3.47	杏仁糕点/杏仁饼干
3.48	大理石饼干
3.49	杏仁蛋白糕点
3.50	轻脆饼/轻脆饼饼干
3.53	榛子脆饼/榛子饼干/榛子星
3.54	橘子饼干

我们将严格遵循展品列表内容提供产品。不会展出未列入列表的产品。

主体参展商或联合参展商

公司名称: _____

客户号:

0 0 2 0

--	--	--	--	--	--	--	--

3.55	姜饼/姜饼球
3.56	硬姜饼
3.57	条形饼干, 中间是威化饼
3.58	俄式面包
3.59	黄油蛋糕
3.60	芝麻蛋糕
3.61	蜜饯威化/月牙型蜜饯威化
3.62	多层饼干
3.63	甜姜饼
3.64	茴香风味圣诞饼干
3.65	五香糕点/五香饼干
3.66	黄油糕点
3.67	果子饼干/果馅饼干
3.68	威化 夹心/不夹心/普通威化饼干, 外层巧克力
3.69	威化球/威化坚果
3.70	威化类/威化卷/指状威化
3.71	肉桂星
3.72	柠檬饼干
3.73	全麦饼干
3.74	全麦黄油饼干
3.76	马德蕾
3.77	潘娜朵妮面包
3.78	布里欧修面包
3.79	法式奶油甜面包
3.80	冷冻蛋糕棒/卷
3.81	蜜糖果仁千层酥
3.82	马卡龙 (法国杏仁酥皮点心) (新)

4 休闲食品

4.10	脆饼干/咸开胃点心
4.11	腰果, 咸的和/或烤的
4.12	开胃饼干
4.13	花生, 咸的和/或烤的
4.14	花生泡芙
4.15	猪肉脆皮
4.16	饼干 (压缩饼干)
4.17	榛子, 咸的和/或烤的
4.18	奶酪饼干/什锦奶酪点心/奶酪威化/奶酪卷
4.19	薯片/薯条/其他马铃薯类零食
4.20	开胃饼干/小比萨饼
4.21	酥脆饼卷
4.22	澳大利亚坚果, 咸的和/或烤的
4.23	澳大利亚坚果, 干炒
4.24	玉米零食
4.25	杏仁, 咸的和/或烤的
4.26	杏仁, 干炒
4.27	什锦坚果/什锦坚果和葡萄干
4.28	什锦坚果/热带水果和坚果
4.29	什锦坚果, 咸的和/或烤的
4.30	什锦坚果, 干炒
4.31	美洲山核桃, 咸的和/或烤的
4.32	松子, 咸的和/或烤的
4.33	开心果, 咸的和/或烤的
4.34	爆米花/玉米/稻米
4.35	稻米类零食
4.36	盐腌的小吃 (脆饼/什锦/条形)
4.37	盐腌的小吃-压缩饼干
4.38	大豆, 咸的和/或烤的
4.39	饼干类小食品
4.40	核桃仁, 咸的和烤的
4.41	其他小吃
4.42	洋葱圈/洋葱卷
4.43	向日葵种子, 咸的和/或烤的

5. 零食, 即食食品

5.10	披萨
5.11	肉干
5.12	鱼干
5.13	香肠
5.14	鱼条
5.15	肉条

我们将严格遵循展品列表内容提供产品。不会展出未列入列表的产品。

时间, 地点, 主要参展商的签名及签章

主体参展商或联合参展商
公司名称: _____

客户号:

0	0	2	0						
---	---	---	---	--	--	--	--	--	--

6. 水果和蔬菜类零食	
	6.02 分层的水果含干果
	6.03 姜类制品
	6.04 果脯
	6.05 封干的水果
	6.06 封干的蔬菜
	6.07 水果条
	6.08 果酱
	6.09 水果片, 蔬菜片
	6.10 巧克力含水果
	6.11 冰沙

7. 早餐	
	7.01 可可粉, 坚果和牛奶奶油
	7.02 果酱
	7.03 蜂蜜和糖浆
	7.04 奶油
	7.05 早餐谷物
	7.06 速食牛奶什锦早餐
	7.07 牛奶什锦早餐制品
	7.08 牛奶什锦早餐棒
	7.09 早餐饼干
	7.10 其他早餐制品
	7.11 巧克力制品
	7.12 牛奶制品
	7.13 咖啡制品
	7.14 茶制品
	7.15 酸奶
	7.16 益生菌
	7.17 薄脆饼干(淡饼干)
	7.18 甜面包干
	7.19 牛奶巧克力卷/牛角面包

8. 冰激凌, 低温冷冻甜食	
	8.10 普通冰-奶油
	8.11 冰淇淋甜点和糕点
	8.12 含植物油的冰淇淋
	8.13 冰淇淋
	8.14 水果冰
	8.15 含非牛奶类脂肪的冰淇淋
	8.16 牛奶冰淇淋
	8.17 奶油冰淇淋
	8.18 批发包装冰淇淋
	8.19 桶装冰淇淋
	8.20 小包装冰淇淋
	8.21 其他烹任用冰淇淋
	8.22 家庭装冰淇淋
	8.23 多种包装冰淇淋
	8.24 袋装内含小包装冰淇淋
	8.25 桶装冰淇淋
	8.26 冰淇淋棒
	8.27 冰淇淋三明治
	8.28 圆锥形蛋卷
	8.29 花生浆
	8.30 杏仁糖浆(含零售包装)
	8.31 果仁糖
	8.32 杏仁糖
	8.33 榛子糖
	8.34 坚果浆
	8.35 杏仁糖浆(含零售包装)
	8.36 切碎或搓碎了的产品(含零售包装)
	8.37 半成品(含零售包装)
	8.38 蛋白杏仁浆
	8.39 坚果蛋白杏仁浆
	8.40 杏仁糖浆, 杏仁蛋白浆
	8.41 含油种子浆
	8.42 合成蜜, 零售包装
	8.43 果汁冰糕
	8.44 冷冻酸奶
	8.45 冷冻蛋糕
	8.46 冷冻点心
	8.47 可可浆

9. 其他	
	9.10 贸易协会、学会
	9.11 专业出版机构、贸易刊物
	9.12 信息、专业媒体

我们将严格遵循展品列表内容提供产品。不会展出未列入列表的产品。

时间, 地点, 主要参展商的签名及签章



1 组织者、活动项目、地点、日期、参观者的入场许可

1.1 名称

2019科隆国际糖果及休闲食品展览会由德国科隆展览公司（地址：Messeplatz 1, 50679 Köln）举办。展会将于2019年1月27日（周日）至2019年1月30日（周三）在科隆展览中心举行。

1.2 最新开放时间

参展商：周日至周三：08:00--19:00

参观者：周日至周三：09:00--18:00

1.3 布展和撤展

布展可以于2019年1月24日（周四）8:00开始，但须在不晚于2019年1月26日（周六）20:00完成，届时通道将会清空。展台的撤除不可早于2019年1月31日（周三）18:00时的活动项目完成之前。

撤展可以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晚 6 点至 2 月 1 日晚 24 点；2019 年 2 月 1 日早 7 点至晚 18 点期间进行。所有展位展台的撤除须在2019年2月1日（周五）18:00前完成。

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处以最高5000欧元罚款

1.4 参观者许可

ISM展会仅对专业观众开放。

2.1 参展商

2.2 联合参展商

科隆食品展允许联合参展商和/或附加的代表公司，但须向组织方提交特殊申请，由组织方批准并提供展位。（见《参展须知》（总则）第5条）

3 展费和其他费用

3.1 参展费用：每平方米（地面展位）

a. 标准展台（最小申请面积 12 m²）：

展位费：640 欧元/ m²

* 含光地租金、展位装修、公共能源费、基本会刊登录费、垃圾清运费、摊位电费、其它杂费，及相关税费

* 增租展具等额外费用另计；

b. 光地：（最小申请面积 36m²）

展位费：216 欧元/平方米

如申请光地企业需要自行安排摊位装修。

*申请光地的参展费不包括：

公共能源费(能源成本)9.5 欧元/ m²，会刊登录费用 990 欧元/参展商，暂缴杂费 30 欧元/ m²，及相关税费。

参展费用不包括展位隔离墙的提供和其他布展费用。

参展费用将按照分配展位的尺寸来计算。在所租用的展位里若有大厅柱子或其他固定的建筑结构不可以减少展位费。

3.2 能源成本

每平方米展位需要支付9.5欧元的统一费用。

3.3 服务费的定金

科隆展览公司有权收取用来提供展会相关服务的费用的定金（如水、电、媒体服务等）。定金的服务费用取决于上届展会发票开具的服务费。

没有参加上届展会的参展商须先支付每平方米30欧元定金。展会结束后，我们将根据提供的服务开具独立发票，定金也会记入发票数额。发票自收到之日即刻生效。如果定金超过所提供服务的收费金额，多出的部分我们将返还给参展商。参展商无权索取定金的利息。

3.4 联合参展费用

其他公司也可以作为联合参展商使用您的展台（见《参展须知》（总则）第5条/该条件的第2.2条），但每个公司需支付300欧元的费用。进入媒体信息包名录的费用不包含在内（见第7.2条）。如果联合参展商届时未能参加，联合参展商的费用仍需支付。

3.5 目录

您必须在媒体信息包中的“目录/网络/配对”中登记记录，这需要支付990欧元（见第7条）。

3.6 增值税

3.6.1. 增值税注册号

通常，科隆展览公司会根据德国关于增值税应用的相关条例(UStAE)为每位参展商（所有人）提供统一服务，即会展服务。服务地为接受公司总部所在地。科隆展览公司会根据反向收费会计机制向外国参展商（所有人）开具发票，而不征收任何德国的增值税。

欧盟参展商需要在注册表中填写有效的增值税确认号，以证明是企业。增值税确认号如有变动，参展商须及时通知科隆公司。

3.6.2. 增值税的返还

如遇特殊情况，虽缴纳了法定增值税，但提供的服务未能如上述为统一服务，则外国参展商（所有人）在填写法律请求书后可以取得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的返还。更多信息请访问www.bzst.bund.de。

3.7 未能参展的费用问题

3.7.1 收到通行证/展位确认函之后

您一旦收到通行证/展位确认函后，一般不可以解除合同。可适用《参展须知》（总则）第2条的规定。如果未能参展，但已预订的展位能够转租给第三方使用的，已注册的公司仍需支付参展费用的30%作为补偿。

3.7.1.1

如果您也从科隆展览公司预订了布展服务，则您可以在正式布展开始提前至少6个星期取消服务，时间以科隆展览公司收到信函声明之日为准，科隆展览公司有权就已经发生的成本收取统一的费用而无需提供证明。若在正式布展4--6周前取消，则需支付约定费用的30%，若正式布展前2--4周取消，则需支付50%的约定费用，若更晚取消或在布展期间取消，则需支付100%的约定费用。约定费用需全额支付，用来购买或人工制作布展组件和图表。

3.7.2

您需要证明展位没有任何损坏，或损坏程度要远远小于收取的费用。

4 通行证/门票

4.1 展位大小

最小展位是12平米。

请注意出租的展位里可能有大厅柱子或其他固定建筑结构。

对于所要求的展位大小的微小偏离不适用于《参展须知》（总则）第2条的提出异议条款。

展会用以隔离展位的墙不予提供。但是如果有这样的建筑需要，可以通过www.koelnmesse-service-portal.de付费订购，费用不包含布展费。

科隆展览公司在必要情况下（如因安装水管或电力系统）为了安全起见会建筑隔离墙。

4.2 责任

布展和设计必须符合德国现行规定（包括特殊建筑规定，DIN和EN标准，VDE规定，各行业协会的事故预防规定的现行有效版本）。所有规定将约束公司本身，以及独立的展位设计师、装饰人员、标志印刷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因为他们都由参展商委任、代表参展商进行展位设计和建造活动。参展商有责任确保布展按规定进行，须监督代表参展商的布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

4.3 展位限高

考虑到大厅天花板高度和其他固有的空间建筑结构，展位限高4.5米。没有超过限高的一层展位只要设计和布展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无需提交图纸批准。其他所有展位和设计必须提请批准，或提交静态计算数据（尤其是展位如果有特别构造或有设有会见区）。布展计划应在开始布展前及时提交科隆展览公司获得批准，一式两份，至少在会展开始6周前须提交。提交文件应是可以详细审查的，包括含有具体测量数据的平面图、设计想法、横截面图。

4.4 批准通知

只有在收到来自科隆展览公司的批准通知函之后才可以开始布展。但该批准通知并非允许参展商可以不遵守相关规定，通知仅表示科隆展览公司对展位设计和安排没有异议。在科隆展览公司要求时，参展商需立即提交有关展位的补充信息。

科隆展览公司一方没有义务监督参展商遵守其他要求。但是，如果发现违反其他要求的情况，科隆展览公司也可以拒绝给予批准通知。您视作已被告知：除特殊情况外（基于您的请求和考虑），必须提交布展文件接收审查。即使取得了正式的展位批准，如果受到科隆展览公司提出其他异议，也必须及时做出反馈。为防止紧急危险的发生，科隆展览公司有权无条件采取必要措施，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5 展位形状

以下表述用以描述展位形状：

道边型(Terrace)展位:	一面开放
墙角型(Corner)展位:	两面开放
半岛型(Two-Corner)展位:	三面开放
岛型(Island)展位:	四面开放

对所要求的展位形状的偏离不适用于《参展须知》（总则）第2条的提出异议条款。

4.6 展位设计和布展

展位必须按照经过确认的展位形式进行布展。展位的安排由参展商自行决定，但需适合本次展会。参展商必须获取有关展厅地面承重能力和展厅净空高度等的信息。展位空间需实地测量。横幅和公司标志不允许占用展厅过道。科隆展览公司同时也提供一套完整的配备齐全可即刻使用的展位系统，您可以通过www.koelnmesse-service-portal.de (KSP) 下订单。

5 通行证/门票

5.1 参展商通行证/工作通行证

每位参展商都可免费获得以下的通行证，以下的通行证有效期自布展开始之日起截至到撤展最后之日。

-展区面积不足20m²的展商可获3张通行证

-展区面积大于20m²但不足100m²的展商，每增加10m²的面积可多获1张通行证

-展区面积大于100m²的展商，每增加20m²的面积可多获1张通行证

这些通行证将连同参展费发票一同寄出。

您还可以向科隆展览公司服务要求为展位其他相关人员配发额外的通行证。

5.2 您还将收到免费的通行证供您公司的有关人员在布展和撤展期间进入会展中心，但这些许可证只在会展开始前和结束后有效，在会展进行中该通行证持有者不可进入会场。这些通行证也同参展费发票一同寄出。

5.3 所有通行证都是给指定的个人使用，不可转让。如果期间有展会人员变动，您可以用使用过的通行证（上面印有姓名）更换新的许可证。通行证在会展服务办公室印制。根据《参展须知》（总则）第6条的规定，无论是售卖或无偿将通行证转让给第三方是禁止的，这严重违反了展会《参展须知》。

6 销售规定

考虑到展会的贸易性质，直接在展台售卖展品或样品是不允许的。另外，展品不可以带有价格标签。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印刷材料，如贸易出版物和专业杂志。

科隆公司有权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展位采取适当措施，也有权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展位立即予以撤除，此种情况参展商不可要求补偿损失或返还费用。

7 媒体信息包

7.1 媒体信息包的组成

每个参展的公司、联合参展商、其他代表公司都必须列在媒体信息包的名录中。**这项服务的针对主展商的收费是 990 欧元，针对联合参展商的收费是 250 欧元。**

（新）主参展商的媒体信息包涵盖以下组成部分：

- 编入按字母表排序的参展商目录（所有展会媒介）
- **（新）**编入 10 个产品类别目录（所有展会媒体刊物）
- 编入无限次的产品类别目录（在线网站和手机 APP）
- **（新）**编入网上信息发布中心 Press Compartment，包括记入公司简介，公司 logo，5 篇企业新闻，10 张照片和 5 个文档
- **（新）**使用记录观众个人数据的 APP 应用软件，获取展台周围观众信息，许可的使用适量根据展位面积而定
- **（新）**展示在 ISM 手机端 APP 的”产品亮点 Product Highlight”版块以及网站在线展商搜索，包括录入产品照片和产品描述
- 进入并激活 ISM 网上 365 商业配对功能
- 激活 ISM 网上日程安排系统
- 拥有在媒体中心使用新产品数据库的权限

（新）联合参展商的媒体信息包涵盖以下组成部分：

- 编入按字母表排序的参展商目录（所有展会媒介）
- **（新）**编入 10 个产品类别目录（所有展会媒体刊物）
- 编入无限次的产品类别目录（在线网站和手机 APP）

7.2 进入媒体信息包名录的费用

每个参展的公司、联合参展商、其他代表公司都必须列在媒体信息包的名录中。这项服务的收费是990欧元。首次录入的产品类别目录是免费的，如果参展商在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交预订表2.1，那么编入媒体信息包的信息将依据您在表1.10或表1.20/1.21中填写的信息，并受到费用的影响。迟到的提交将会编入会刊的补充材料中，并由参展商承担费用。科隆展览公司负责媒体信息包的制作。

7.3 科隆展览公司的责任和免责事项

德国科隆展览公司（地址：Messeplatz 1, 50679 Köln）受托制作媒体信息包。同时，科隆展览公司也有权将目录册的制作和广告的发行交由第三方公司代为完成。顾客对广告的内容负有责任，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负有责任。科隆展览公司对在印刷过程中出现的印刷错误、不正确的布局、错误和其他失误不负有责任。

8 商业产权

8.1 科隆展览公司不希望在广义上任何进行生产、宣传、销售和推销产品的参展商违反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产权保护法。

如果法庭最终判决和科隆展会活动有关系的参展商违反了第一段中提到的法律，如果有足够理由怀疑该参展商可能会再次违反相关知识产权和商业产权保护法，科隆公司有权禁止该参展商参加展会的后续活动。

8.2 您可以在《No Copy!》手册中查询更多详细信息。

9 未经许可的广告行为/违反《参展须知》的情况

9.1 为了保证展会的安全进行，保护参展商和参观者不受到非法活动的侵害，禁止进行以下的广告活动：

- 超过展位规定的高度限制
 - 事先未经科隆公司许可擅自在租用展位以外区域进行广告活动
 - 进行带有意识形态和政治色彩的广告宣传
- 参展商有责任确保进行合法的竞争活动，如奖券销售等。

9.2 如严重违反《参展须知》，科隆展览公司可以立即撤除展台而无需寻求法律帮助。此种情况下的各种申诉（尤其是要求赔偿损失）不予支持。

9.3 在展会正式结束前撤除展台和/或产品展示严重违反了《参展须知》，此种情况下科隆展览公司有权对每项违反行为处以最高5000欧元的罚款（根据违反程度）并/或取消参展商继续参加后续活动的资格。

10 “Infoscout” – 参观者的信息服务

您在表1.10至1.30中提交的有关公司的信息将在展会期间在大厅的信息服务台提供给感兴趣的参观者。此外，借助科隆展览公司的电子信息系统Infoscout，您可以发布贸易代表空缺信息。

您可以借助表Z.03来根据产品、国家或地区来具体使用这项服务。参展商和参观者可免费使用Infoscout的服务。

11 书面文件要求

所有申报都必须以书面文件进行。

12 条款可分离规定

如果一项或多项条件部分或全部失去效力，不影响剩余条款和合同的效力。各方应遵循诚信原则为最大程度实现已失效条款蕴含的商贸目标而用新的条款代替已失效条款。如果条款的失效是由影响到条款履行或有关时间（如截止时间和日期）的具体数字引起的，那么将以法律范围内允许的最接近的数字代替条款中已失效的数字。

13 《参展须知》的总则，技术指导手册

《参展须知》的总则和技术指导手册的制定不受影响。

参展须知（总则）



I 适用范围

1. 为表明您参展的意愿，您必须回复给我们一张填写完整的并有法律效力的签名的表格（注册）。

2. 签名并返还表格后，视作您同意《参展须知》中的总则和特殊条款以及技术指导手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对您的公司具有约束力。

您可以从展会的网站或从www.koelnmesse-service-portal.de下载技术指导手册。您也可以选择索取印刷版或CD-ROM的手册。

在履行合同责任的框架内，展会组织者会通过自动流程处理和使用表格中提交的信息，这一流程会遵循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不论是否入场，注册都视作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注册不可附带条件和保留。尤其是，要求获得具体位置的展位并不是参展的先决条件。

II 接受/展位的转移

1. 主办方会考虑适用于所有参加者的条件接受您的申请。（接受/展位确认）对于申请的接受不适用于法律请求主张。如果在注册期结束前主办方收到的符合条件的注册表数量超过了预计提供的展位数，主办方有权随机挑选授予入场资格的注册者如果您在任何时候或规定时间内未能履行对主办方的费用支付，您可能无法取得入场资格。

2. 合同最迟于收到入场许可之时生效（通过邮政、传真或其他电子发送方式），合同无需签名即可生效。如果接受申请的确认信的内容与您提交的申请有较大出入，但您再收到接受确认信两周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接受相关条款。同样地，如果需要推迟展会时间或转移展会地点，且这一变化是您可以接受的，那么主办方发出的有关的变动通知将取代入场许可通知。对申请的接受只适用于分别相应的展会活动、在接受申请信函中提到的申请公司以及其注册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商品清单的产品和服务不可在展会展出和销售。

3. 主办方会根据您注册产品对应的展会的展览主题分配展位。您无权要求展位的分配，包括展位空间的特定样貌、特定尺寸、特定大厅或大厅的某个特定位置。如有和申请的展位安排有所偏离，不适用于《参展须知》（总则）中第2条款第2段的提出异议事项。

4. 如有重要原因的特殊情况，主办方有权在发出接受确认信之后再为您分配展位，或更改您展位空间的大小和尺寸，或重新分配展位，或关闭入口和出口，或对展厅进行结构改造而无需征求您的同意。如果减少了展位空间的大小，您将被给予由此带来的参展费用价差的补偿。

如果由于非主办方可控因素导致展位不可使用，我们将及时通知您，此种情况，我们将返还您缴纳的参展费用。

对于超出返还的参展费用之外的赔偿请求，不适用于以上所述情况。

5. 如有申诉，您须立即或在展会仍在进行中时提交申诉；超过时间的申诉将不予考虑。

6. 如果发现参展商申请注册的信息不实或公司在收到接受确认信后未能履行《参展须知》的条款，主办方有权撤销申请接受。

如果有充分正当的理由，主办方有权撤销合同。充分正当的理由包括，公司已经申请执行破产程序，或由于缺乏资金申请执行破产程序被驳回，或破产程序已开始执行，如有上述情形，您必须立即通知主办方。

7. 如果在收到申请接受/展位确认信之前撤回注册，需符合《参展须知》（特殊条款）相应条款，此种情形，需要支付《参展须知》（特殊条款）中规定的一定费用。

8. 一般在收到接受/展位确认信之后不可撤销注册。特殊情况下，如果展位可以转租给第三方参展商，主办方可以同意撤销合同。此种情形下，主办方有权要求获得因此导致的成本费用，即对应参展费用的25%而无需提供证明，在《参展须知》（特殊条款）有说明的情况除外。如果《参展须知》（特殊条款）规定您必须购买参观者促销包，如果您撤销合同且入场券凭单已经提供，您须支付一定费用。

对于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或权利主张导致的目录册费用、布展费用及其他费用的责任不受影响。您有权证明没有导致任何损坏或损失，或者发生的损坏或损失非常微小。

使用已经批准并分配的展位（即使展位可以调换）后不可以更改展位租金。即使作为得到批准的联合参展商的公司未能参展，也必须全额支付联合参展商的展费。

9. 以下情形需要参展商自己承担风险：

a) 如果根据现行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您规定的展出商品无法在展会地点展出。

b) 如果由于交通或海关的延误您的参展商品未能如期到达，未能完好无损地到达，或完全未能到达参展地点。

c) 如果您因旅途延误，或您的雇员、布展或设备安装人员旅途延误或无法到场（如未能取得签证），您依然有义务支付约定的费用。

10. 有关展会的具体规定参见《参展须知》（特殊条款）。

III 展位的建造、安排和运作

展位的建造和安排必须符合法定规定，也必须符合《参展须知》特殊条款中适用于展会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作为参展商，您（应该提前和主办方确定安排措施。不符合场地建造规定和/或主办方技术指导手册或场地出租公司的展位设计将被主办方撤除或改造，相关费用由您承担。

任何可能需要的额外的技术服务，尤其是电力、水、安全设备的安装，当地辅助人员的招募等都可以通Koelnmesse-Service-Portal (KSP) 进行预订，需填写特别预订表格，支付另外的费用。关于展位的建造和设计由第三方进行预订的，视为接受了参展商的委托，由参展商支付费用。

2. 展会期间展台必须有工作人员看管，并展示申请表和接受确认表中列明的产品。在展会结束之前撤空展台严重违反了《参展须知》，主办方可以索取损失并禁止该公司今后参加科隆集团的活动。

3. 您有责任确保遵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定条款，如果未能遵守，主办方有权要求撤除参展物品、取消活动资格。如果您未能立即符合要求，主办方有权把问题产品撤除，您需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并关闭您的展台，您不可向主办方申诉。

4. 产品和服务只可在接受/展位确认信中标明的位置进行展示。您不可未经主办方的允许擅自在会展中心的其他区域发放产品、传单和其他广告材料。

5. 主办方有权要求您撤除不符合商品列表中规定的产品，或者其气味、声音或其他散发物会给展会的顺利进行和参展商及参观者的安全带来困扰的产品。

IV 参展费和其他费用/付款事项/展会标准服务范围

1. 为获得展会标准服务而缴纳的参展费包括在《参展须知》（特殊条款）中规定的会展期间以及布展和撤展期间的场地租赁费用、一定数量的展商通行证和工作通行证、在会展中心使用技术和设施、总体的展厅安全、展厅总体区域的清洁工作、展厅的总体照明以及为您的参与提供组织、广告、公共关系方面的建议。

另外，参展费还包括由主办方提供的针对参观者的营销活动的服务，由主办方选择性地提供以下服务：广告的放置、为参展商自己的沟通措施提供广告材料、直接的营销手段（如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把发送即时通报、相关信息给潜在参观者）、提供网上门票商店和相关网络域名。展会的标准服务还包括供在能源包价下的能源供应；这方面请关注《参展须知》

（特殊条款）的规定。此外展会服务还包括编入参展商名单，这对每位参展商、联合参展商、集体参加者和其他代表公司都是必须的。请注意《参展须知》（特殊条款）的相应规定。主办方有权对特定的服务收取额外的费用。

2. 参展费不包括展位的隔离墙和其他特别建造组成部分。

3. 参展费和其他费用的计算将依据分配的展位的尺寸，并按照《参展须知》（特殊条款）中确定的比率而定。分配的展位大小的计算不考虑突出物、柱子、安装连接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如果展位空间内有突起物或悬垂物、柱子、安装连接物和其他固定的内部构造，不可以要求扣减参展费或其他费用。

4. 对于两层展台，根据技术审查标准实际分配的第二层空间按照地面空间每平方米价格的50%计算价格。

5. 收到许可后您会收到参展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发票部分在收到之时即刻有效。在许可时规定的比率是除去增值税和其他税金之外的净固定比率，而增值税和其他税金可能在展会地点收取。请注意《参展须知》（特殊条款）中有关增值税返还的规定。

6. 主办方有权根据其原始成本（尤其是在展会场地由于更高的生产、购买和劳动力成本、费用、税金和其他财政费用导致的）的增加而增加收费比率。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所有费用是使用展位的前提条件。

7.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247条，未能按时付款会产生高于基本利率8%的利息。如果主办方的过失引起的损失更大，则您可以索取损失赔偿。如果您可以证明主办方因为付款的拖欠而给参展商带来的损失很小或没有带来损失，则可以不予赔偿或减少赔偿。

如果发票的结算未能完全完成或在截止日期前完成，那么主办方有权撤销合同并撤除为您的公司预留的展位。

8. 如果主办方主张索取关于展位的租金，主办方可以按合同实行留置权。
9. 所有主办方提供的服务都会开具欧元发票。您应该按照发票上使用的货币付款（结算货币）。如果基于礼貌主办方在个别情况下接受除结算货币外的货币付款（虽然主办方没有这个义务），那么必须按照付款收讫当天官方的汇率进行换算。发票到期后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的损失由您自己承担。
10. 任何关于发票的投诉需要在收到发票后2周内以书面形式提请，超过时间的投诉不予受理。
11. 如果您未能履行合同关系中的义务，主办方有权要求全额付清费用。这不影响您主张索赔。如果主办方未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您可以主张索取已缴纳费用的按比例返还。根据《参展须知》的第7条和第8条的规定超出以上范围的索赔不予接受。《参展须知》中第11条的规定不受影响。
12. 如果由于合同问题出现上述索赔的反索赔，只要您的主张认定为没有争议或有法律效力，则您可以抵消或主张保留权。
13. 如果在参展商要求下发票寄给第三方，这并不意味着参展商可以不支付应缴款项。参展商有义务履行缴费义务直到款项付清。

V 联合参展商、其他代表公司、团体参展商

- 原则上，展位只能作为一个整体单位出租给合同履行方。作为参展商，未经主办方许可您不允许用重置、交换、共用等方式将已分配给您的展位部分或全部让与第三方使用。
- 如果《参展须知》（特殊条款）的规定允许联合参展商和/其他代表公司的参加，一个展位也只可一次供几个公司使用。
- 由另一公司使用展位由他们的工作人员（联合参展商）展示自己的产品必须提交特别申请，获得主办方的许可。这同样适用于有的公司在展台展示自己的产品，但没有自己公司的工作人员的情况（其他代表公司）。集团成员公司或子公司视为联合参展商。主办方保留就允许联合参展商参展收取特别参展费的权利。这些费用的发票将开具给参展商。如果联合参展商和其他代表公司获得了许可，则《参展须知》中第2条的前提条件适用，这些公司也收到《参展须知》（总则）和《参展须知》（特殊条款）及技术指导手册的约束。

如果您未获得主办方许可而擅自允许参展商和其他代表公司适用展位，这可能致使主办方解除与您的合同而无需事先通知，并撤除您的展位，风险和费用由您承担。此种情形下您不可要求向主办方申诉，尤其是索取损失赔偿。即使获得了主办方的许可，合同也仅在主办方和参展商之间有效，对于其联合参展商/其他代表公司的疏忽包括自己的疏忽都负有责任。

- 如果在同一展位有多个公司想要参展（即团体参展），那么现有的《参展须知》（总则）和《参展须知》（特殊条款）及技术指导手册对每个独立的公司都有约束力。注册由团体组织者完成，他对团体参展方遵守《参展须知》负有责任。在获得许可和展位确认后，合同关系仅在团体组织者和展会主办方之间有效。在展会前和展会中团体参展方中以自己个别名义预订服务的情况除外。
-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共用一个展位，他们将整体并且分别对主办方负有责任。

VI 管辖权

- 主办方有权在展地实行管辖权。
- 如果参展商的展示违反了法律或道德准则，或没有遵循展会章程，主办方有权撤除展台。禁止宣传带有政治色彩和意识形态目的的东西。如果严重违反了《参展须知》、技术指导手册或法律法规，主办方有权关闭展台。
- 科隆展览公司的房屋规定按照现行有效版本适用。

VII 担保

新物品的交付担保期为一年。已使用物品不予担保。由于天气、撕扯、不可抗力、不当或疏忽操作、超重或不遵守规定条款或操作指导造成的损失不在担保索赔的范围。

VIII 责任/保险

- 主办方没有责任合适地保管展品、展台布置和展台物品，这些都归展台相关人员所有。
- 如果为展品上保险以规避风险，则可以免除财产或经济损失的责任。这不影响基于主观故意疏忽的不当行为应承担的责任。责任的免除不受到主办方的安全措施的限制。在责任范围内，法定的规章仍继续有效，不受该条款的影响。

3. 根据和主办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主办方建议申请办理保险。此外，您还可以为您的展台办理特别安全措施。
4. 作为参展商，如果由于您或您的人员、或任何您委任的第三方（您使用他们的服务来实现你的义务）的过错行为导致给主办方带来损失，您有责任对此承担责任。严格遵守技术指导手册是非常必要的，技术指导手册以及有关展会准备和进行相关问题的信函将由主办方送达到您手中。
5. 德国民法典第831条第2段第2句不适用。
6. 根据法定责任，主办方对由于其故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重大损害、身体或健康伤害负有责任。其他类型的合同和/法律索赔（包括间接损失的索赔），除损失确由主办方故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以外，均不予支持。以上的责任限定同样完全适用于为主办方履行合同而提供服务的执行机构、雇员、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人员及代理人。此外，主办方应对所有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过错行为承担责任。基本合同义务只是涉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遵循的合同义务。这适用于所有与合同有关系的请求。但是，主张索赔仅限于特定的可预见的损失的赔偿。如果主办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控因素被迫临时清空展区或永久关闭展区或部分展区，或推迟展会、缩短或延长展会时间，您无权要求主办方赔偿损失。展会主办方的责任限于无损于《参展须知》中责任限定的过错。如果合同对特定项目的采购进行了规定，除非在个别情况下明确达成了一致意见，否则主办方不承担采购风险。

IX 限制期

1. 不论您在展会活动中对主办方有何种权利主张，必须即时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方。主办方接到书面文件的日期是决定该主张是否超出截止日期的唯一标准。超过截止日期的主张不予考虑。这不影响《参展须知》第8条第2段的规定。
2. 您对于主办方和基于合同关系的任何权利主张及其他有关权利主张，在6月之后即失去法定时效，除非主办方因故意过错而需承担责任。

限制期开始于展会结束之日当月的月末。

X 履行地/管辖地/适用法律

1. 履行地应为主办方进行业务的主要地点。只要您是商人，管辖地（也包括文件、汇票、支票的处理）为公法的法律实体，或公法下的独立资产（科隆公司）。主办方也有权选择向您的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的法庭进行申诉。
2. 所有您与主办方之间的法律关系都收到德国联邦法和德语文本的约束。

XI 保留意见/最终条款

1. 作为参展商，您仅必须遵守东道国的所有有效法律、法规、标准，即使主办方的《参展须知》的内容和上述规定有偏差。您需要及时并综合地获取展会地点施行的相关法规，并获取相关知识信息。主办方对于由参展商原因引起的损害或其他损失不负有责任。
2. 如果由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交通和通讯故障或阻碍导致的不可预见事件发生，主办方有权集体或个别地推迟、缩短、延长、取消展会活动，有权暂时或永远中止展会。如果发生推迟、缩短、延长和中止展会的情况，您无权要求就您发生的损失索赔。如果因为类似情形的发生致使您不再想参加展会，并放弃了我们为您预留的展位，您有权撤销合同。在收到变动通知后，您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声明撤销合同。如遇取消展会活动，主办方不对您发生的损害和/或损失负有责任。在主办方要求下，您有义务为展会的准备负担合理的一部分费用，每位参展商承担的具体费用由主办方与有关商业组织商议后确定。
3. 签署申请表视为您认可主办方提供的《参展须知》（总则及特殊条款）以及有关合同关系的其他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如果条款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或有漏洞，这并不影响其余条款或合同的效力。此种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最大程度满足各方的商业目的的原则，用新的条款替代已无效的条款，或弥补条款的漏洞。
5. 对合同的所有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这也同样适用于任何其他修正条款或书面条款的废除。